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次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度股東年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的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的2010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該補充通知」)，當中列載2010年度股東年會的舉行地點及於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該通知及該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受本行委託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股東大會提交的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5月19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這具有相同涵義。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受本行委託於2011年5月18日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議。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0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袍金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各項社會保險福利、 住房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份	2010年度稅前 薪酬合計 ^{註1}	其中：延期 支付 ^{註2}	2010年度稅前 薪酬實付部份
		1	2	3	4	5=1+2+3+4	6	7=5-6
姜建清	董事長	—	42.75	121.41	31.9	196.06	60.83	135.23
楊凱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	38.48	109.28	41.63	189.39	54.75	134.64
趙林	監事長	—	37.62	106.84	32.09	176.55	53.53	123.02
王麗麗	執行董事	—	36.34	102.84	28.7	167.88	51.52	116.36
李曉鵬	執行董事	—	36.34	102.84	28.7	167.88	51.52	116.36
環揮武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高劍虹		—	—	—	—	—	—	—
李純湘		—	—	—	—	—	—	—
李軍		—	—	—	—	—	—	—
鄺錫文		—	—	—	—	—	—	—
魏伏生		—	—	—	—	—	—	—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50	—	—	—	50	—	—
錢穎一		49	—	—	—	49	—	—
許善達 ^{註4}		—	—	—	—	—	—	—
黃鋼城		47	—	—	—	47	—	—
M•C•麥卡錫		39.17	—	—	—	39.17	—	—
鍾嘉年		38.25	—	—	—	38.25	—	—
王熾曦	股東代表監事 ^{註5}	—	26.51	75.29	20.89	122.69	—	122.69
董娟	外部監事 ^{註6}	30	—	—	—	30	—	—
孟焰		28	—	—	—	28	—	—
張焯	職工代表監事 ^{註7}	5	—	—	—	5	—	—
朱立飛 ^{註9}		1.25	—	—	—	1.25	—	—
當年退任董事、監事								
張福榮 ^{註8}	執行董事	—	21.2	60.21	13.88	95.29	30.17	65.12
常瑞明 ^{註9}	職工代表監事	3.75	—	—	—	3.75	—	—

註：

- (1) 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0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
 -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執行董事2010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0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1年至2013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 (5) 股東代表監事2010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 (6) 外部監事2010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 (7) 職工代表監事2010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 (8) 張福榮先生稅前薪酬合計為2010年1-7月份在本行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所獲報酬。
 - (9) 朱立飛先生自2010年9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常瑞明先生於2010年9月辭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3. 本通函隨附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次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1年4月13日寄發的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行於2011年4月27日寄發的該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2010年度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次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2010年度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2010年度股東年會，則以最先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5. 有關送呈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10年度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及該補充通知。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8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0年度述職報告的彙報。」、第9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0年度執行情況的彙報。」及第10項「聽取關於本行201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現應分別為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